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辦理離校系所同意書

※本表格僅供學生使用**電子離校系統**時使用，系所可據此檢核研究生離校是否依系所規定辦理**指導教授**或**電子離校系統以外之系所指定單位**等之簽章。

**(**以紙本離校表單辦理離校者仍應至教務處網站下載**學生離校申請表**，並依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核章**)**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名 | | 學　號 | |
| 系　所 |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| 班(組)別 | □ 碩士班<br>□ 博士班 |
| 離校日期 | 年　　月 | | |
| 指導教授簽核 | ＊表列學生之學位論文係由本人指導，該生之論文經口試合格並已依規定完成修訂，經本人同意其辦理離校手續。<br><br>簽名：_____ | | |
| 各系所指定單位 | 系所畢業問卷 (線上填答)<br>109 碩士班問卷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xDCB7Hqb6xkucSRM6<br>109 博士班問卷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TLpYLEJx9ZjAnB3h8<br><br>承辦人:_____ | | |

110.05.20

※完成表中簽名手續後，請將本表逕交送**所屬系辦公室**存查。